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 251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93,877.83 元，其中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7,531,821.22 元，按 2015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753,182.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286,587.48 元，减去 2015 年已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35,352,505.6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368,712,720.98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6,762,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7,676,252.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51,036,468.1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